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北工职院政发〔2017〕17号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各班级：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不断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制度要求，根据《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活动的学术机构，是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校学术决策规范化，科学化的组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维护学校学术声誉，树立优良学风，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被同行广泛认可、学术造诣高、有影响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应尽可能覆盖学校所开设相关专业学科，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超过 29 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为 4 年，原则上最多可以连任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委员届中工作部门发生变动，原则上不作调整，以保证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为基本原则。当专任教师委员担任职能部门领导职务时，该

同志应辞去校学术委员工作，根据需要可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补选。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人选由校长提名，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学校成立五个二级专业学术委员会，分别为：建筑测量、机电技术、电气信息、文法管理、公共（思政）学科。二级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相应专业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长聘任。二级专业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因实际工作需要，可成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工作职责等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长期不参加委员会工作、个人申请，或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时，可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向全校公示。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或替换可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四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由校学术委

员会全体会议投票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应更换候选人，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

交流合作、专业资源配置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学术标准等；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它事项；

（六）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七）二级学术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重大技术服务与校企合作项目等；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

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委员,对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审议或决定时,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

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若会议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可根据议题实际情况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做出说明。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行政经费单独列支，列入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四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审批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